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科學報編輯要點

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報定名為「中科學報」，英文名稱「Journal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其編輯、審查、印刷、發行除著作權及出版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報旨在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成果，以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刊載各大專院校教師、碩博士研究生及專家學者等之學術、技術成果論述。
- 三、本學報設學報編輯委員會，編輯委員 9 人，當然委員為本校研發長、另請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資訊與流通學院、語文學院、中護健康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院長（召集人）推派該院（單位）一名職級副教授以上之委員，另由總編輯遴聘 2 名校外委員，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學報編輯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決定學報出版事宜。
 - （二）決定稿件徵稿、審稿及刊登事宜。
- 五、本學報由校長擔任發行人，副校長擔任總編輯，研發長協助學報相關業務推展與承辦，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開編輯委員會議。
 - （二）協調及督導學報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學報相關行政業務之處理。
- 六、本學報每年以出版一期為原則，並採公開徵稿及主動邀稿方式邀集稿件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每年十二月出刊。
- 七、學報編輯委員會由總編輯召集，每年以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學報印製工作由研發處辦理。
- 八、審稿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研發處負責徵收稿件，並先做稿件之形式審查，若有稿件不符合規定時，則依規定說明後退件。
 - （二）稿件之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，每篇稿件之初審由兩位審查委員審稿，通過初審後，再送學報編輯委員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即可刊登。稿件初審委員由編輯委員推薦，並由總編輯核定之。
 - （三）學報稿件之錄用，學報編輯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- 九、本學報稿件採雙向匿名審查，投稿人及審查委員之姓名皆互不公開，以維持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